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9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黃澤民（原名黃勢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因無管轄權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下午10時28分左右，騎乘NQH-2796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承德路口，變換車道撞及訴外人邢郁蘭所有並由訴外人邢哲誠駕駛之BKV-27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

01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同）50,270元  
02 （零件：19,320元；烤漆：15,250元；工資：15,700元），  
03 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故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270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告答辯：

08 被告工作不穩定，沒有賠償能力。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於112年7月10日下午10時28分左右，騎乘NQH-2796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  
12 經鄭州路與承德路之交會路口，疏未禮讓行進中之往來他  
13 車，兼未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旋直接右切而欲行駛  
14 「右側車道」，適有訴外人邢哲誠駕駛系爭車輛沿同向「右  
15 側車道」駛抵該處，被告騎乘機車之右側車頭遂與系爭車輛  
16 之左側車身發生擦撞，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邢郁蘭所有並已  
17 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9 等件為證，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臺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員警蒐證  
22 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切  
23 換車道疏未禮讓行進中之往來他車，兼未注意兩車併行之安  
24 全間隔」，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  
28 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  
29 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變換  
30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31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又上開

01 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  
02 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  
03 被告駕駛車輛疏未禮讓行進中之往來他車，兼未注意兩車併  
04 行之安全間隔，旋直接右切而欲行駛「右側車道」，以致碰  
05 撞刻沿同向「右側車道」駛抵該處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  
06 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  
07 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  
08 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0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11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12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3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  
14 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5 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邢郁蘭即系  
16 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2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2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4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5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邢郁蘭給付修車費共50,270元（零  
06 件：19,320元；烤漆：15,250元；工資：15,700元）等情，  
07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估價  
08 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誠隆汽車  
09 濱江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  
10 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  
11 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  
12 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邢郁蘭損害額，應扣減折舊  
13 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  
14 110年9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10年9月15日，計至系爭  
15 車禍發生日即112年7月10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9個月  
16 又26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  
17 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  
18 殘值，應係8,442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19,320元×  
19 0.369=7,1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  
20 值：（19,320元－7,129元）×0.369×10/12=3,749元。②折  
21 舊後之零件殘值：19,320元－（7,129元＋3,749元）=8,44  
22 2元】，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烤漆、工資，系爭車輛因本  
23 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39,392元【計算式：烤漆1  
24 5,250元＋工資15,700元＋零件殘值8,442元=39,392元】。  
25 準此，訴外人邢郁蘭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3  
26 9,392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50,270  
27 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  
28 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  
29 訴外人邢郁蘭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9,392元為限。

30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39,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

01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06 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11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沈秉勳